

109年度第2次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5樓)

主 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廖副局長雪如

紀錄：劉社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等級：A-已完成；B-執行中；C-無法執行)

案號	會議結論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1090101	建議109下半年度加開志工特殊訓練、成長及領導訓練	志推中心	辦理情形：自109年7月起至本次會議止已辦理社福類特殊訓練4場、成長訓練4場、領導訓練4場。另於11月14日增加辦理基礎訓練、11月21日辦理社福類特殊訓練、11月30日辦理督導訓練及11月26日辦理銀髮志工學苑等課程。 主席裁示：本案除管	A

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一、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議重要訊息報告：

1. 近日媒體報導，有志工被查獲持用他人志願服務榮譽卡欲進入風景區一事，為避免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請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
2. 明(110)年志願服務法頒行將屆滿 20 週年，衛福部及本市將辦理相關慶祝宣導活動，屆時將於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公告週知，請各運用單位踴躍配合，以宣導志願服務精神，形塑志願服務風氣案。
3. 教育部建議衛福部研定英文版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衛福部同意辦理，俟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修正後，本局將

於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公告週知。

4. 本局建議衛福部修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 2 條有關申請獎勵須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規定，申請獎勵時免予檢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衛福部將進行研議。
5. 日前發生運用單位為志工申請衛福部共同供應契約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理賠，保險公司表示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經本局向衛福部建議修正，衛福部已跟保險公司完成協商，可以副本或影本申請。

二、 110年本市將接受衛生福利部2年1次的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其中志願服務制度組，本局將彙整理各運用單位服務成果，呈現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成效。

肆、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

一、 109年度「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概況說明：

1.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總計有67個單位提出，經初審已經評選出政府機構10個，民間單位10個進行複審。
2. 今年度因疫情影響，複審日期將延至10月底至11月初進行，由進入複審單位進行簡報說明，5位專家學者進行評選，預計選出政府單位5名、民間單位5名進行表揚。
3. 績優單位表揚預計於109年11月28日臺北市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中公開表揚。

二、 109年第24屆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

1. 本屆金鑽獎評定得獎名單，計有優良志工35位、優良志工團隊9隊及優良志工家庭5組，並訂於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晚間7時假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1樓）舉行表揚大會公開表揚上開得獎者，歡迎獲獎者及親友蒞臨盛會，共享殊榮。
2. 本次頒獎典禮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將減少親友出席人數，並採實名制入席，煩請各得獎單位務必在管理平台下載出席回覆單，並於規定期限內回覆以利座位安排。

三、「銀髮志工天使代言人」甄選結果

1. 本甄選結果已於109年9月24日經社會局審核通過，公告於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甄選共計32人報名，經第一輪評審、第二輪民眾投票後順利遴選12區代表。
2. 本次報名部分多集中於士林、信義區，大同、中山、南港、文山四區皆為同額競選，未來如有相關的銀髮活動，歡迎各單位鼓勵長者參加。

四、「迎向2021志願服務嘉年華」活動

1. 本活動於109年11月28日下午1點至4點假臺北市花博園區流行館辦理。活動設置主舞台辦理主題演講、國際志工經驗分享等，公益擺攤園遊會區擬邀本市20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擺設志工招募、成果展現等攤位，配合闖關設計豐富活動內容；另有成果展示區呈現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展志願服務相關成果。
2. 本次活動因受場地因素及疫情影響，表演活動組數及表演項目有限，如各單位有意提供表演節目，請盡速向志推中心洽詢。
3. 本活動於109年10月28日公布相關流程並開放公益園遊會攤位報名，歡迎有意參加活動的運用單位儘早邀請志工共同籌畫，並密切注意志工管理平台公告。

五、 志工管理整合平台操作說明

1. 因配合本市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凡運用單位管理人皆須以個人身分註冊系統帳號並設定符合規定的密碼後，始得進行志工資料建置及文件申請等作業。
2. 如有承辦人交接時，請新承辦自行註冊帳號並完成密碼及電子信箱認證後，由舊承辦人或電洽志推中心加入管理權限，切勿交接個人帳號。

伍、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增加志工督導訓練場次，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說明：是否能增加志工督導訓練場次，因為訓練幾乎都是在南投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居多，往返不易。

志推中心回應：中心每年會辦理1-2場志工督導訓練，唯109上半年因疫情因素取消辦理，下半年督導訓練預計在11月開課，相關報名訊息敬請留意志工管理平台公告。

結論：

- 一、 預計109年11月30日辦理1場督導訓練，志推中心110年上半年度將視疫情狀況開設督導訓練，各單位督導如對課程主題有興趣或建議，歡迎與中心聯繫。
- 二、 另臺北E大亦有「志工督導訓練」線上課程，歡迎多加利用。

提案討論二

案由：運用單位開辦特殊訓練是否能全面改為線上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台灣世界展望會

說明：現行規定「運用單位簡介」課程須由單位自行辦理，無法透過網路課程認證，影響志工學習意願。

社會局回應：

- 一、 每個運用單位的服務內容及志工服務所需的知能不同，而這些都是新進志工到運用單位服務，運用單位必須要告知志工的部分，這是由其他運用單位或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代訓或台北E大線上課程無法取代的。故本局召開105年第一次社綜類聯繫會報時於會中決議：運用單位提供志工職前訓練，說明志工工作項目、工作技巧、服務範圍內容及實習，較能落實訓練用意，並由志工單位出具「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訓練證明。
- 二、 後因衛福部調整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整併為「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亦請運用單位自行辦理，並製作結業證書，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以維志工服務品質。

結論：基於志願服務法「低度管理，高度自治」的原則，尊重各單位以多元且有利於志工與單位的方式開設特殊訓練課程，故單位可自行錄製線上課程或採實體方式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並請運用單位應於訓練課程完成後，開立完訓證明，以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避免損害志工權益。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